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iental University City Holdings (H.K.) Limited**  
**東方大學城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7)

**關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年報的  
補充資訊**

茲提述東方大學城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報（「**該年度**」及「**該年報**」），該年報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發表於聯交所網站，並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六日派發於股東（「**股東**」）。除非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該年報所定義具相同涵義。

為該年報進一步資訊披露，本公司為股東及公眾提供以下補充資訊。

**不競爭契據**

萊佛士教育集團（「**控股股東**」），目前持有本公司發行總股份的75%。為限制與本公司的業務競爭，本公司控股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訂立有利於本公司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控股股東承若不與本公司在中國境內的業務競爭，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招股章程中「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不競爭契據」分節。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控股股東提交書面確認函（「**確認函**」）給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確認其該年度已完全遵守不競爭契據中不與本公司業務競爭的承若（「**承若**」）。

於收到確認函之時，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經審核確認函，並作為每年審核的一部分。為確定控股股東該年度是否已經完全遵守承若進行年度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注意到：(a) 控股股東已經宣佈其該年度已經完全遵守了承若；(b) 控股

股東該年度沒有報告新的競爭業務；並(c) 關於完全遵守承若，不存在有爭議的特殊的情況。考慮到以上情況，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本公司控股股東該年度完全遵守所有的承諾。

上述補充資訊不會影響該年報所載其他資訊，除上述所述事項，本年報所載其他內容保持不變。

代表  
東方大學城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周華盛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華盛先生（主席）及劉迎春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為何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炳麟先生、陳耀鄉先生及鄭文鏢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oriental-university-city.com](http://www.oriental-university-city.com) 刊載及保存。